**职业资格培训服务合同**

甲方：

乙方： 天津市滨海新区华亿太和保安职业培训学校

甲、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在公平、诚实、互信的基础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就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人员提供培训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培训项目基本信息如下：

1、培训课程名称：

2、培训对象及人数： 人

3、培训日期：

4、培训地点：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海缘路199号国际企业大道E3-8栋

二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

⑴甲方负责组织安排人员参加培训，参加培训人员应按时到校上课。

⑵甲方负责向乙方支付课程培训费用。

⑶在培训过程中，涉及到此课程内容的版权问题，故甲方不得用任何方式对此次课程进行录音、录像，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或终止课程的讲授。

2、乙方

⑴乙方在培训前应与甲方就培训的实施安排进行沟通，以保证培训的正常实施。

⑵如果培训需要标准教具、教材，由乙方提供。

⑶乙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获得相应的报酬，并提供相应的培训发票。

⑷乙方指派培训讲师，指派人员应具备培训讲师资格。

三、培训费用和支付时间、方式

 1、培训费用 元，大写 。

2、支付时间及方式

在本合同签定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额培训费用，乙方出具等额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付，且不因此而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。

四、合同变更、终止、议付与索賠

1、若甲方未能按时支付乙方培训费用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剩余款项的10％为违约赔偿金。

2、若双方事先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，将对方商业机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，无过失方有权追究过失方责任。

3、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规定，本合同如在培训前单方取消，视为该方违约。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％賠偿对方损失。

4、如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，应提前十个工作日协商解决。

5、因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培训课程取消，受该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可依法减轻或不承担责任。

6、双方就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，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五、本合同壹式貳份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 乙方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华亿太和保安职业培训学校

单位公章： 单位公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 日期： 年 月 日